微信支付耍伎俩 骗走超市一条烟

潘玮玮 徐燕/文

近日，南湖区公安分局新丰派出所查处了一起以微信假装付款的方式诈骗财物的案件。

5月23日下午，位于新丰镇竹林路口的某生鲜蔬果超市老板吴女士向新丰派出所报案。

吴女士称，当天上午店里来了一名顾客，拿了一条价值210元的香烟，通过手机微信扫码方式向她的账号支付了210元，临走时也向她展示了手机上付款成功的页面，但是这210元直到下午也没有到账。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通过调取大量视频监控及后续跟踪，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胡某并在当天就将其抓获。

明明已经成功付款，那为何超市老板迟迟没有收到210元,这到底变的什么“戏法”?

据胡某交代，当天上午他先后两次进入超市。第一次在上午九点左右，他花了5元钱买了肉，通过微信付款的方式获取了超市老板吴女士的微信账号信息，之后便将自己另一个微信账号变更为吴女士的账号，接着胡某在自己的两个微信号上唱了出“双簧”。

上午十点左右，胡某第二次来到超市，目标明确——标价210元的利群香烟一条，香烟拿到手，胡某随即付款并向吴女士展示了手机上的“210元微信支付凭证”。

吴女士哪里知道，这正是胡某刚刚通过自己给自己转账付款的方式而获取的页面截图。但光看手机上支付成功的页面截图，没有听到“成功收款210元”这样的到账语音提醒，吴女士难道没有起疑?

“网络可能延迟，你等下就会收到了，反正我钱已经付了。”胡某忽悠道。

据了解，胡某今年43岁，现暂住在新丰镇永丰村，来到嘉兴有一年半了，平时靠打一些零工挣钱。案发当天就是想买包烟排忧解闷，但无奈手头没有足够的钱，于是就动起了歪脑筋，耍起了微信“假付款”这样的伎俩来骗香烟。

在案件侦办中民警还发现，胡某除了通过微信诈骗香烟外，还在半个月前偷了盲人按摩店里的一部手机。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胡某因诈骗、盗窃，被南湖警方处以行政拘留20日的行政处罚。

秀洲王店派出所尽全力破案获得点赞

日前，秀洲区公安分局王店派出所两天时间里接连收到4面锦旗，原来，这是两起案件的当事人和企业负责人为感谢王店派出所全力破案而送来的锦旗。据悉，王店派出所在开展“三服务”活动中，尽最大努力为企业和群众破案追赃，今年以来所里已收到了10多面锦旗。

今年3月底，王店派出所接到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一条线索，在江西做生意的聂先生、徐先生等人被骗货款10万元。

得知这一线索后，王店派出所随即开展调查。原来，安徽人刘某在王店开了一家小厂，专门组装生产浴霸，聂先生等人在江西开了经营浴霸等用品的商店，是刘某的客户。

今年2月，由于经营不善，刘某的小厂面临倒闭。此时，刘某以春节期间让利促销，先付款后发货为由，骗取聂先生、徐先生等8人10万元的货款，之后刘某便不见踪影。被骗货款后，聂先生、徐先生作为受骗者代表，来到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今年5月初，民警钱炜、夏金奎花了一个星期的时间，辗转江西的宜春、抚州、新余等6个城市，先后找到聂先生、徐先生等8人，对他们一一做好取证笔录，固定证据。随后，警方对刘某及其同伙刘某双开展网上追逃。

5月15日，王店派出所民警在安徽将在逃的犯罪嫌疑人刘某双抓获；5月20日，刘某潜回嘉兴时被警方抓获。

两名嫌犯落网后，民警积极与嫌犯家属联系，希望他们帮助退赃，减少被骗者的损失。在民警的耐心劝说下，目前嫌犯家属已经退回了部分赃款。

既破了案，又追回了部分损失，聂先生、徐先生特别感动，几天后，两人作为代表来到王店派出所，送上了写有“热情服务 廉明高效 为民解困 维权楷模”和“办案神速 尽职尽责”的两面锦旗。

5月26日晚，王店派出所接到一起报警称，位于辖区物流园的京东嘉兴分拣中心有一麻袋的快递被盗，里面有手机4部和奶粉、洗面奶、洗发液等物品，价值8800多元。

接警后，民警迅速出警，围绕案发地现场及周边的视频监控进行分析，一名可疑男子进入警方视线。当天凌晨4时许，这名男子穿着工作服，戴着红色头盔和白色口罩，进公司之前没带任何东西，出来后就背着一个大麻袋，之后开着一辆银白色小货车逃离现场。

5月27日晚， 民警带领视频便衣队经过缜密布控，在王店镇庄安村一租房里将涉嫌盗窃的金某抓获，并在租房隔壁的仓库二楼阁楼里缴获了被盗的一大麻袋快递物品。

原来，金某曾是该公司的员工，因之前与公司方面产生经济纠纷，后离职养起了龙虾。知道公司凌晨货车运送快递管理不严，于是心有不甘的金某于5月26日凌晨“全副武装”溜进公司，专门偷运了一麻袋物品，以“弥补”之前的经济损失。

被盗物品完璧归赵，不久后，公司负责人来到王店派出所，送上写有“破案神速”“一身正气暖人心 人民警察为人民”的两面锦旗。

任荣珍/文

只有指纹捺印没有签名，这起官司能赢吗?

指纹是每个人身上独一无二的纹路，很多人在日常生活中也会碰到需要按指纹的情况，比如上班打卡、手机解锁等。在日常交易中，指纹捺印也是经常使用的确认的方式，就比如在民间借贷的交易中，用来确认借款、还款等。

那么，如果借条或者收条等书面凭证上只有指纹捺印没有签名，这在诉讼中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近日，海宁法院审结的一起民间借贷，就涉及了一份没有签名，只有指纹捺印的还款凭证。

原告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赵某归还借款26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为了证明其主张，张某提供了一份借条。庭审中，赵某对借款的事实没有异议，但提出已经在2017年就还清欠款了，还向法庭出示了一份还款凭证。对此，原告拒不承认被告已经还款，且对这份还款凭证提出了质疑。

原来，赵某提交的还款凭证上虽然写了“赵某向张某借的钱已经全部归还”，但是落款处并没有签名，只有两个红色指纹捺印，赵某陈述，还款凭证是自己书写的，但是指纹是原告亲自所按。现在原告不承认自己在该还款凭证上按过手印，案件一时陷入了僵局。

由于双方各执一词，赵某就还款凭证上的指纹提出了司法鉴定申请。但是因为两个指纹都模糊不清，经过法院两次委托，鉴定机构都因该指纹模糊，无法进行鉴定而作出了不予受理的决定。

法院认为，被告提供的还款凭证上并无原告书写的内容和签字，而指纹在形式上是无法初步认定是原告所捺，故对这一份证据不作认定。同时，由于被告对自己提出的还款事实，没有其他能够反映款项交付的证据。据此，法院对被告提出的已经还款的抗辩意见未作采信，最终判决原告胜诉，被告应履行还款义务。判决后，双方均没有上诉，且被告在履行期限内履行了自己的还款义务。

海薇/文